**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审〔2020〕1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油质安函字〔2019〕07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拟建于塔里木河南岸，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跃满西区块是哈拉哈塘油田塔河南区块的组成部分。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共部署新井31口（老井利用3口，新钻井28口），总钻井进尺21.14万米，产能规模17万吨/年（油量），9万立方米/日（气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钻井28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跃满西区块橇装化计转站2座，分别为跃满西1#站及跃满西2#站；新建单井管线62.72公里，新建跃满西1#计转站至跃满转油站外输油管道32.72公里，新建跃满西2#计转站至1#计转站集油管道T接处集油管道9.91公里；新建跃满西1#计转站至跃满转油站T接点联络线5.32公里，T接点至跃满西2#计转站管线伴行路9.57公里；新建跃满西1#计转站至跃满转油站联络线的东延18.53公里；扩建跃满转油站；扩建哈一联合站，主要包括天然气处理、天然气湿法脱硫及硫磺回收等设施；新建110kV中心变电站及线路45.5公里，其中3688.1米穿越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穿越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铁塔15座及架空电力线施工廊道2704.1米，其中铁塔平均占地面积0.06公顷/座，铁塔搭建采用高度为25米的高跨方案；新建倒班公寓1座；富源1#、2#计转站改造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及消防、供配电、自动控制、通信、机械、防腐保温及阴极保护、暖通等设施。油气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依托原有工程。项目新增永久占地面积47.4926公顷，临时占地面积142.298公顷。项目总投资578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5万元，占总投资的4.0％。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地面工程110kV中心变电站及线路建设项目对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9〕356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排污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19〕277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新林资许准〔2019〕445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输变电工程拟穿越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施工前应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须经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和路线，施工活动尽量避开湿地鸟类活动时间。施工现场布置环境保护、保护植被和野生动物的标志标牌，尽量减少对胡杨林破坏，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保护区内的所用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按要求进行植被补偿。各类临时占地应尽量少占用耕地和林地。控制井场占地面积，尽量减少单井临时占地面积，管线施工分段进行，单井管线集油、气支线作业带不得超过8米，集输干线、外输管线作业带不得超过12米。对开挖土壤进行表土剥离、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压实。有移动型沙丘的道路两侧根据需要布设草方格和沙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对站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工程施工占用的重点公益林，应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和恢复。施工过程中做好林区防火工作。制定完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施工作业，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运行期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严格控制油气泄漏，对各井场内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检修。加热炉采用清洁天然气作为燃料，定期检修设备，控制大气污染。各井场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排放、使用、泄露、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采出水依托哈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哈一联作业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钻井泥浆和岩屑采用单井不落地技术收集，处理须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要求。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铺垫井场和通井路；二开下部和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能回用的和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6a759ebb6c5fd55bdfb.html?way=textSlc)》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音和隔声措施；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各井场、计转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加强自控管理，做好运行记录，采取防井喷、防漏、固井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七）本项目依托的哈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工程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0.462吨/年、氮氧化物2.4吨/年）。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1月1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62c7f99032ee039cc55554ae3de2af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62c7f99032ee039cc55554ae3de2afabdfb.html" \t "_blank)